

证券代码：400164

证券简称：R 吉艾 1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退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知悉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29 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22 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- 反请求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4 年 11 月 29 日，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吉艾科技”）及下属子公司新疆吉创（以下简称“新疆机吉创”）收到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南昌中院”）邮寄的应诉通知书（（2024）赣 01 民初 544 号）及起诉状等法律文书，获悉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航信托”）以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为由，向南昌中院提起本次诉讼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
与退市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2、被告一

姓名或名称：新疆吉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与退市公司的关系：公司下属子公司

3、被告二

姓名或名称：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与退市公司的关系：退市公司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0年1月20日，中航信托（代表中航信托·天启【2019】639号特殊机会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）、上海吉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吉令”）、秦巴秀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秦巴秀润”）签订《平阳航创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合伙协议》。同日，中航信托与上海吉令、新疆吉创签订《合伙份额转让协议》，因公司下属子公司未能按照上述协议约定及时履约，中航信托遂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本次诉讼。

因新疆吉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中航信托要求公司对新疆吉创所欠该案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1.判令被告一立即支付转让款 166082191.78 元(详见金额计算表，含本金 125000000.00 元及比较基准收益 41082191.78 元，比较收益暂计算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，实际按照年化 12%主张至全部清偿之日止)；

2.判令被告一支付违约金 60716172.95 元(详见金额计算表,暂计算至 2024 年 7 月 4 日，实际主张至全部清偿之日止)；

3.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前期基础律师费 40000 元；

(上述各项费用共计 226838364.73 元)

4.判决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；

5.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：不适用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并形成有效判决，暂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案所涉事项发生后，公司即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。本次诉讼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并形成有效判决，暂未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跟进上述案件的进展，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（（2024）赣01民初544号）》；
- 《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状》。

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29日